

证券代码：832974

证券简称：鲜美种苗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维平
设立日期	2021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层 1902-1
邮编	100044
所属行业	农业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机械设备；农作物种子经营；种畜禽生产（限在外阜从事生产活动）；种畜禽经营（限在外阜从事生产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农作物种子经营、种畜禽生产（限在外阜从事生产活动）、种畜禽经营（限在外阜从事

	生产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FJJX5E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邵根伙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6,782,500 股, 占比 3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16,782,5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82,500 股, 占比 35.00%

（权益变动前）	3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9,180,000 股，占比 4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19,18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80,000 股，占比 4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2022 年 7 月 12 日，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p> <p>2022 年 7 月 15 日，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北农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p> <p>2022 年 7 月 15 日，大北农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本次收购方案。</p>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 年 7 月 15 日，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就鲜美种苗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p> <p>202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鲜美种苗股票 2,397,5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35.00%变为 40.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叶元林等共 17 位股东持有的鲜美种苗 24,449,705 股股份，占鲜美种苗股份总额的 50.99%。收购完成后，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鲜美种苗的控股股东。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批准程序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批准程序进展	已通过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一）

甲方：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

甲方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受让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

2、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含税）。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90.00 万股。股份转让金额 950.00 万元。

3、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交割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采用“新三板”适宜的交易方式实现标的股份交割。

4、工商变更登记

目标公司应在完成上述股份交割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5、过渡期损益

- 1) 过渡期指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
- 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过渡期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与其他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毕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6、竞业禁止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后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辞职后 2 年内不得再入伙、合作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等相关的竞争性业务，否则所得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同时向甲方承担其相应股份转让款金额 20%的违约金。

7、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达成以下全部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协议生效；若未达成以下全部条件，本协议自始无效，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含大北农集团）、乙方及目标公司内部程序审批通过。
- 2) 《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按相关规定公告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甲方：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叶元林

目标公司：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

甲方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受让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

2、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8 元（含税）。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4,193,555 股。股份转让金额 29,271,013.9 元。

3、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交割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采用“新三板”适宜的交易方式实现标的股份交割。

4、工商变更登记

目标公司应在完成上述股份交割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5、过渡期损益

- 1) 过渡期指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
- 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过渡期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与其他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毕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6、竞业禁止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后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辞职后 2 年内不得再入伙、合作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等相关的竞争性业务，否则所得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同时向甲方承担其相应股份转让款金额 20%的违约金。

7、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三年承诺业绩的，且目标公司的实际利润低于 6000 万元，则根据三年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由乙方向甲方先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以 6000 万元为计算基数），乙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乙方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数量×（三年承诺业绩未完成部分/三年承诺业绩）；若乙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全部以现金进行补偿（以 6000 万元为计算基数），补偿的现金=（三年承诺业绩未完成部分/三年承诺业绩）×乙方本次交易股份转让金额。

8、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签章后成立，达成以下全部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协议生效；若未达成以下全部条件，本协议自始无效，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含大北农集团）、乙方及目标公司内部程序审批通过。
- 2) 《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按相关规定公告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待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4,449,705 股，占鲜美种苗总股本的 50.99%。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鲜美种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集中者经营反垄断审查决定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